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95/20-21 號文件

檔號：CB4/SS/4/20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第 173 號法律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為應對極具挑戰的外圍經濟環境及本地經濟放緩的情況，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一套紓困措施，包括豁免及減收不同行業的各項政府收費，為期一年。¹ 2020 年 9 月 15 日，政府當局宣布延長 28 項自 2019 年起實施的豁免或寬減政府收費措施，並推出 7 項新的豁免收費措施，以繼續支援商界及減輕市民在面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下的財政負擔。²

附屬法例

3. 第 173 號法律公告為航空業引入一項新的豁免收費措施。該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¹ 委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_10_in_TsyB_MA_00/625-1/2/0 \(C\) Pt. 25](#))，以及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 [LS92/18-19](#) 號文件，以了解財政司司長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公布的豁免及寬減措施的詳情。

² 委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9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_MA_00/625-1/2/0 \(C\) Pt. 40](#))，以及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 [LS125/19-20](#) 號文件，以了解當局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宣布延長豁免/寬減措施及推出新豁免措施的詳情。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第 97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旨在修訂《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D 章)，以豁免就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以及續批予經審批的維修機構而須繳付的費用一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4. 第 173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惟有關寬免期的條文及有關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後將費用回復至修訂前水平的條文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由譚文豪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 **附錄**。

6.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作出預告，擬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把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該項擬議決議案未能在該立法會會議休會前獲得處理。因此，修訂附屬法例的期限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新的豁免收費措施

7. 委員察悉，當局估計約有 48 間航空業機構受惠於新的豁免收費措施。委員對該 48 間機構是否包括所有在香港國際機場營運的航空公司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該 48 間受惠機構包括航空公司、航機營運者及經審批的維修機構，而該等機構須就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以及續批予經審批的維修機構，向民航處繳付費用。合資格機構會在寬免期內獲全數豁免有關費用。

8. 委員察悉，新的豁免收費措施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生效，為期一年。部分委員指出，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預測，全球航空客運在 2024 年才會復蘇。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基於甚麼指導原則(例如疫情全球大流行的情況及航空公司

收入等)推出新的豁免收費措施。有委員擔心在寬免期結束後，即使疫情有所緩和，航空公司仍會面對艱難時期。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密切留意航空業的營運情況。

支援航空業的措施

9.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航空公司應繳付予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費用中，有否任何費用可予豁免，以協助航空公司減少營運開支。據政府當局表示，機管局已推出多輪紓緩措施，包括豁免或減收費用，協助機場同業渡過難關。

1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在2019冠狀病毒病全球大流行過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競爭力。部分委員建議機管局考慮降低飛機着陸費及停泊費，以協助航空公司增加往返香港的航班，從而惠及香港的經濟發展。他們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訂定民航處徵收的費用時參考其他地區(例如新加坡)的收費水平。政府當局解釋，機管局一直定期檢視及比較鄰近機場的着陸費及停泊費，確保本港的收費相較其他地方仍具競爭力。機管局亦已提供多輪紓緩措施，例如減收及豁免着陸費及停泊費，以協助機場同業。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把委員的建議轉交機管局考慮。

11. 委員關注到，鑑於法院頒下臨時禁制令，禁止任何人士非法地及有意圖地故意阻礙或干擾香港國際機場的正常使用，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商店及食肆正處於艱難時期。委員建議機管局檢視可否中止臨時禁制令，讓市民可在香港國際機場購物及用膳，刺激本地消費。政府當局承諾把委員的關注轉交機管局考慮。

建議

12. 委員對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3.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出缺)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黃安琪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的附件。

《2020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譚文豪議員(主席)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20年11月11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2020年7月30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